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64  
29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e)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8	3
A. 委员会的任务 .....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	3 - 6	3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	7 - 8	4
二、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应行使的职能 .....	9 - 11	4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应进行的工作 .....	12 - 30	5
A. 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应完成的 主要任务 .....	12 - 16	5
B.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17 - 21	7
C. 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有关的附属机构会议 的会期和会议天数 .....	22 - 30	7
四、技术、分析和财政支助 .....	31 - 32	9

## 附 件

一、拟定委员会第9/3号决定的附件.....	11
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有关附属机构的活动时间表.....	14

## 一、导 言

###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有关按公约第9条设立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按公约第10条设立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作用的第9/3号决定(见A/AC.237/55号文件附件一)。该决定A部分述及这两个附属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职权范围,附件列有这两个机构应行使的职能。

2.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再度研究附属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职权范围,以期向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因此,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其中包括有关在附属机构职能分工方面的任何改动、有关使这两个附属机构有效发挥职能的技术、分析和资金支助、有关其会议及定期性的建议(见A/AC.237/55号文件附件一,第9/3号决定)。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着意把重点放在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的时期,以求采用分步骤方法完成较为有效的决策进程。另外,由于必须结合下列因素考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定期性,故未在本说明内处理这个问题:

- (a) 涉及有关议题的讨论(见下文第5段);
- (b) 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取得的经验; 和
- (c) 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的附属机构工作方案。

4. 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就下列内容议定向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最后建议:

- (a) 附属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职权范围;
- (b) 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的附属机构工作方案;
- (c) 首次选举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
- (d)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附属机构会议日期和天数; 及
- (e) 附属机构需要得到的秘书处支助。

5.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在作决定时将需要考虑到临时期间取得的经验,委员会在这一期间将按委员会第9/3号决定B部分说明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从事附属机构最为紧迫的任务。本说明以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编写的文件(见A/AC.

237/46和A/AC.237/48号文件)为基础,并考虑到在该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提议以及得出的结论。请委员会在审议本说明时铭记,涉及附属机构的事务全部密切地关系到一些项目,如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磋商进程;第一次审查附件一缔约国送交的资料的工作;审查承诺适足程度、联合执行的标准及资金机制。据此,委员会关于附属机构的职能和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要从事的任务的最后建议将视委员会有关以上各项的结论而定。

6. 本说明试图阐明今后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的构成内容。并便利有关的讨论。第二节述及了附属机构应行使的职能。附件一作了补充,其中在委员会第9/3号决定附件的基础上阐述了各项职能。第三节说明了与附属机构筹备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有关的内容,就此提出了附属机构初步实质性会议应加考虑的事务。另外还提出了选举附属机构首任主席团成员及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安排和天数的设想。本说明的附件二说明了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活动顺序。第四部分提及为使附属机构有效发挥职能而需要的分析、技术和资金支助。

###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建议委员会争取在临时基础上通过有关附属机构的综合性建议,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其中涉及下列各项:

- 附属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职权范围;
- 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工作方案;
- 首次选举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程序;
-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会议会期和天数;
- 技术、分析和资金支助需要。

在讨论这几项之后,以本说明为基础编写一份建议草案,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8. 此后,委员会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建议,同时考虑到涉及上文第5段提到的有关事项的结论,如有必要加以修改。在该届会议上还可就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就此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应行使的职能

9. 关于由各附属机构行使的一些职能,委员会已经议定了分工,以使其发挥各

自的作用。这些职能提供了一个起点,从起点开始,不仅要订出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而且还要审议期待这些机构拿出的成果。

10. 公约和委员会第9/3号决定说明的这两个附属机构的各自作用可大体要述如下:

- 科技咨询机构将把主管国际机构提供的科学、技能和技术评估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方面的需要联系起来;
- 履行机构将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制订和执行其决定。

11. 在目前阶段,并未应增加附属机构的职能提出具体的建议。但是,为了协助委员会确定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案,临时秘书处草拟了一份较为详细的附属机构职能清单,附于本说明之后(见附件一)。这份清单的基础是委员会第9/3号决定的附件,充实了其中的资料,以求加强其业务特性。为此,将相互关联的职能归入了相应的类别,以突出主要的工作领域。其次,根据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的发言及为第十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及A/AC.237/46号文件,澄清了每大类职能中的活动类型及其可能的产出。

### 三、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应进行的工作

#### A. 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应完成的主要任务

12. 除了关于附属机构应加行使的职能的决定之外,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不妨对期望附属机构在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这段时期从事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为了确保这些机构尽快投入运转,促成公约的迅速执行,委员会不妨在向第一届缔约方提出的建议中表明附属机构应于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应完成的任务及审议这些任务的方式。

13. 可以认为,下列任务需要附属机构在第一届至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加以特别注意。

####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应予处理的任務

14. 可以设想,为了满足缔约方会议的需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请科技咨询机构:

- (a)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1995年第二份评估报告,为履行机构和/或缔约国会议得出适当的结论;
- (b) 就有关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排放预估和清除的方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比较不同气体分别对气候变化的作用、脆弱性评估和调整适应工作、评价依照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在效应方面的发展变化;
- (c) 就分配航运燃油排放量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
- (d) 为其关于技术转让和研究与发展的咨询职能打下基础,首先的重点放在查明、推广和传播关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针对气候变化进行调整适应的最新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资料,并解决有效利用和传播此类技术的能力建议需要。(按委员会第9/3号决定附件的说明,履行机构在技术转让领域内的作用将处于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资格标准和优先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的范围之内);
- (e) 为其有关发展中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咨询职能打下基础;及
- (f) 根据需要对附件一缔约方首次国家来文的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应当指出,这一工作将为拟订和完善上述各种方法提供有用的资料 and 背景。

## 2. 附属履行机构应予以处理的主要任务

15. 可以设想,为了解决缔约方会议的需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请履行机构:
- (a) 根据需要,在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分析基础上(见第14(f)段)深入审查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各份国家来文;
  - (b) 审议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审议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报告;及
  - (d) 进一步拟订资金机制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包括有关技术转让的内容。

16. 附属机构还可能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关于审查,承诺适足程度和建立按照第13条解决涉及执行的问题的多边磋商进程的决定之后续行动而需完成的其他任务(见A/AC.237/65和A/AC.237/59号文件)。

## B.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7. 为了确保迅速开始执行公约和附属机构的工作,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在其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中体现下列段落中的建议。

18. 按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第3和4款的规定(见A/AC.237/WG.II/L.8号文件),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而由有关附属机构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如果附属机构首任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选举,有可能加快和便利附属机构初步实质性会议的工作。这也将有助于以体现必要地域平衡的方式选举所有公约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工作,从实际角度看,完全为选举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目的,可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召开这些机构的短小会议。在这方面,出席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代表还必须作好准备,作为出席附属机构会议的代表,为了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迅即着手工作,最好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就选举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和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见A/AC.237/57号文件)。

19.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后,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可与缔约方届会分开举行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主席除外。

20. 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一经当选,可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并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讨论附属机构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这些构成部分将包括:

- 会议时间表
-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需要的文件清单
- 关于执行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21. 此后,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第2和3款,处理将由附属机构会议审议的时间安排和事务,上述各构成部分可纳入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而通过的决定。该决定还可交给每个机构主席团成员在秘书处协助下为各机构实质性会议作准备的任务。

## C. 附属机构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相关的会议日期和天数

22. 除了关于附属机构的职能及其可能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从事的任务的建议之外,委员会还可就有关的组织工作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3. 为了进行附属机构实质性会议的筹备工作,主席团成员不妨在第一届缔约

方会议之后组织非正式不限员额磋商。这项建议的基础是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之下采取的作法。这就是，在联合国的中心不时举行此类磋商，由各常驻代表团派出缔约方的代表。这种程序的好处是避免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或紧接其后召开附属机构的正式组织会议，并使实质性工作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立即进行。但是，将需要考虑到资金和支助问题，以及缔约方参加此类会议的能力。

24. 委员会可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安排附属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拟订将由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关于其长期活动和组织安排的建议，包括对工作分配的任何调整、会议时间安排和会议的定期性。例如，为了便利其工作，它们不妨利用特定问题小组、不限员额特设工作组或特别工作队、向附属机构提出报告。<sup>1</sup>

25. 如A/AC.237/46号文件第三.B节所述，并考虑到议事规则草案第27条第2款（见A/AC.237/WG.II/L.8号文件），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要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 (a) 要求其完成工作的性质，特别是有关审查国家来文和贯彻审查承诺充足程度的工作；
- (b) 编写和分发文件及此后由政府审议所需要的时间；
- (c) 定于1995年9月底发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
- (d) 1995年间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有关活动的日期，及
- (e)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预算，其中必须计入举行附属机构会议的费用，包括秘书处投入和会议服务费用，以及为合乎资助标准的缔约国出席会议供资。

26. 在审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和天数时，应考虑到需要确保得到会议服务。因此，慎重的办法是由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向临时秘书处作充分的说明，以便将日期列入联合国1995年的会议日历。

27. 在附属机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之前和之后应留出足够的时间来编写、翻译、印发和审议文件及资料，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因此，

### 注 解

<sup>1</sup> 在这一方面，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设立科学和技术小组，或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设立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或根据《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可以提供很有说明性的事例。



根据公约规定,建议于1996年6月或7月举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开始实质性工作的会议可设想于1996年1月下旬举行。鉴于资金和后勤原因,最好各机构在同一地点接连开会。这种背靠背式的会议应以科技咨询机构为开始,以便为履行机构制订给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提供必要的资料。

28. 此外,还可计划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发表之后不久即1995年10月召开一次科技咨询机构会议,使该机构有机会决定如何处理该报告提出的资料。

29. 此类会议的天数难以确定,因为这取决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附属机构能够得到的支助。不过,可以假设每一个机构将需要一个星期。科技附属机构1995年9月或10月的额外会议可能会不到一个星期。如必要,可安排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日子里举行附属机构会议。因此,会议的总星期数可能为两上半至三个半星期。

30. 本说明附件二中的图表摘要列出了计划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行动。

#### 四、技术、分析和财政支助

31. 附属机构将需要足够的技术、分析和财政支助,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满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要求并为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作准备工作。这将包括编写和分发关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需要完成的关键任务的文件。根据公约第8条,秘书处将酌情向附属机构提供专业知识和支助。一旦了解了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工作方案、会议的计划和会期的安排以后,将确切地确定对这些机构予以支助的需要。随后将按照秘书处被要求展开的其他活动的情况,确定秘书处向这些机构提供支助的能力。例如,关于审查过程的决定将对附属机构所需要的支助的类型和程度产生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根据提议的关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附属机构应完成的关键任务的清单,以下要点列举了除了公约第8条明确规定者以外秘书处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在支持其工作方面应展开的一些一般性活动:

- (a) 安排会议;
- (b) 与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联系并组成联络网,以便确保充分的双向资料流动;

- (c) 编写所要求的供附属机构或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文件；以及
- (d) 对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提供技术和分析支助。

32. 秘书处为了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而展开的活动以及秘书处的信息系统也可以推动附属机构的工作。

附 件 一

拟订委员会第9/3号决定的附件\*

**拟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  
指导下借重现有有关国际机关履行的职责**

注解：黑体字打印的案文是指委员会第9/3号决定的附件。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第9.2(a)条)：**

- 审查和总结最新的国际科学、技术和其他资料，必要时将这些资料转换成适合于缔约方会议需要的形式，特别是支持审查承诺的充分性；
- 汇编和综合有关全球气候变化情况的科学技术资料，讨论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并评估这些动态对执行公约所产生的影响；以及
- 拟订向主管的国际科学机构提出的要求。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第9.2(b)条)：**

- 分析各国来文中有关科学及技术问题，供附属履行机构审查。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2(c)条)：**

- 确保收集和传播关于限制污染源的排放、提高温室气体的吸收汇能力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适当技术、关于有关国际倡议、合作和方案及其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 就以下方面提供咨询：上述的最新和今后的技术、其效应、其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对可行性以及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咨询这些技术与财政机制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相关性；
- 就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方面的国际主动行动、方案和合作以及就缔约方之间分享经验问题提供咨询和构想；以及
- 评估在发展和/或转让技术方面正在展开的努力，以确定这些努力是否充分满足公约的需求，并就可能的改进方面提出咨询。

---

\* 见A/AC.237/55号文件，第93/3号决定的附件一。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生能力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2.(d)条)，并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第5条和第6条，在这一方面：

- 确保收集和传播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科学研究和系统性观察方面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方案以及教育、人力资源和培训、公共意识、能力培养及其提供的服务；
- 就教育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 就人力资源和培训提出咨询意见；
- 就促进上述主动行动、合作和方案以及就缔约方之间的经验分享问题提供咨询和构想；
- 评估这些领域里正在展开的努力，以确定这些努力是否完全满足公约的需要，并就可能的改进方面提供咨询。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第9.2(e)条)：

- 就以下方面的可比技术的发展、改进和完善征求和提供咨询：
  - 国内清查温室气体的排放和净化；
  - 预测国内温室气体的排放和净化，并比较各种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评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整体效应；
  - 进行影响/敏感度分析；
  - 评估适应性对策；
  - 确定“议定的全额增量成本”；
-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商定的方法方面的指导和咨询；
-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各种问题的技术方面的指导，例如分配和控制船上自用燃料的排放量或使用全球警报的可能性。

### 拟由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 指导下履行的职责

就与资金机制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事项以及技术转让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附属科学及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

咨询：

- 审查资金机制并就适当的措施提供咨询；
- 审议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关于气候变化活动的报告；
- 就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安排问题提出建议。

审议依第12条第1款发来的资料，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第10.2(a)条)：

- 在附属科学及技术咨询机构应要求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分析基础上审查各国来文；
- 编纂和综合关于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合计影响的资料；
- 编纂和综合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所有方面的资料。

编撰履行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

审议依第12条第2款发来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4.2(d)条所要求的审查(第10.2(b)条)：

- 评估为了限制排放和提高吸收能力而采取的措施的总体合计影响；
- 考虑各缔约方采取的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与第4.2条(a)项和(b)项规定的标准和人类活动排放的长期趋势的变化以及公约的目标有何关系；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第10.2(c)条)：

- 就对于审查承诺的适当性及其履行情况的结果的可能对策提供咨询，包括就各项决议、修正案、议定书举行谈判，如果有人提出此项要求，则着手这种谈判。

就诸如问题和争端的解决及遵守/执行机制之类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如果有人提出要求，考虑建立一种多边磋商进程，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 根据讨论这一项目的情况将重新审议。

附件二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有关附属机构的活动时间表

